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裁定划扣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2-002），因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公告》（2022-010）、《*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1）、《*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执 144 号之二〕，被执行人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作价人民币 5.52 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

本次司法裁定股份划转后，金投承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腾”）持有公司 11,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 45,8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从 28.935% 下降至 13.935%。苏州文化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文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安排。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218-1 号），上述抵偿债务涉及的 34,500,000 股股份，已成功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证券代码：600083
- （二）证券简称：*ST 博信
- （三）持有人全称：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四）划转数量：3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 （五）受让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划转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执 144 号之二]
- （七）划转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其他说明

（一）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已根据权益变动情况编制《*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苏州晟隼编制了《*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晟隼持有公司 30,8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给苏州文化，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